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05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3 億 4,502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1 億 268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 92.76%。
- 二、106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3 億 106 萬 4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 億 5,577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78%。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辦理 105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查定件數 15 萬 8,358 件,查定稅額 6 億 7,858 萬 6,365 元,徵起件數 15 萬 2,555 件,徵起稅額 6 億 6,901 萬 277 元,徵起率 98.59%。
- (二)辦理本縣 106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06 年 1 月起至 9 月底止,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 田賦土地,截至 3 月底止計改課地價稅 2,592 筆,預估增加稅額 603 萬 9,189 元。
- (三)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2,383 件、騎樓走廊及 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107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1,247 件。
- (四)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680件,使用執照資料786件、營業資料2,683件、執行業務資料464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313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503件,預估增加稅額95萬1,215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106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3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3,429件,稅額2億3,770萬6,873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3,330件,免稅額3億7,613萬6,366元,截至3月底實徵淨額2億4,632萬元,佔全年預算數10億9,648萬元22.47%。
- (二)查調106年度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案件,截至3月底止計6,759件。
-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局「105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全面清查。清查期間自105年10月1日起10月31日止,全縣應清理筆數計20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將繼續列管。

三、房屋稅

- (一)辦理 105 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查定件數 14 萬 4,295 件,查定稅額 8 億 4,373 萬 96 元,徵起件數 14 萬 2,113 件,徵起稅額 8 億 3,634 萬 1,596 元,徵績 99.12%。
- (二)辦理 106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全縣預計清查房屋 3 萬 6,000件,截至 3 月底止共清查房屋 5,606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2,239件,預估增加稅額 572萬 3,080元。
- (三)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房屋稅籍,經統計營業登記資料1,454件,執行業務者資料259件,戶政機關通報門牌整編、更改姓名、違章門牌、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等資料866件,地政機關通報房屋繼承、信託、塗銷信託、減失登記資料200件,建管機關通報使用執照、建造執照655件,總計改課房屋稅或釐正稅籍1,146件,預估增加稅額621萬9,756元。
- (四)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調整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作業,本縣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標準由10萬元調整為10萬1,000元,適用於106年期房屋稅開徵案件,預估增加免稅件數435件,免徵稅額50萬3,313元。

四、使用牌照稅

- (一)辦理 106 年度自用汽、機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合計查定 18 萬 6,902 輛,稅額 15 億 957 萬 1,947 元,繳納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日至 4 月 30 日,因 4 月 30 日適逢星期日、5 月 1 日勞動節金融機構放假,繳納截止日順延至 106 年 5 月 2 日。
- (二)為配合國家推動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政策,提高縣民購買使用電動汽車的 意願,促進產業發展,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條文修訂公布生效日101年1月6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免徵使用牌 照稅。
- (三)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績效:
 - 1.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 統及全國停車格檔案等資料交查,在本縣及全國各主要交通要道查緝未完稅 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1,196件, 應補徵使用牌照稅932萬5,900元,預估罰鍰355萬6,795元;查獲外縣市 涉嫌違章者502件,外縣市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267件。
 -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 608 輛,補徵稅額 356 萬 9,498 元。
- (四)受理「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作業,計辦理 2,370 件,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免稅案件累計 2 萬 1,526 件,免徵稅額約 2 億 60 萬元。

- (五)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 1. 對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期即將到期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者如尚未恢復健康,應辦理重新鑑定取得新的身心障礙手冊,始能繼續免徵使用牌照稅,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3月底止計辦理652件。
 - 2.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資料,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之車籍、駕駛執照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3月底止計辦理計325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 (六)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發函宣導身心障礙者 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計辦理 598 件。
 - 1.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合計辦理581件。
 - 2.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計辦理 136件。

五、娛樂稅

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 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底共計 2,411 萬 1,445 元,106 年 1 月起至 3 月底共計 1,404 萬 9,555 元。

六、印花稅

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774 萬 3,897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3,235 萬 5,418 元,合計 4,009 萬 9,315 元。自 106 年 1 月起至 3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196 萬 6,630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1,942 萬 3,147 元,合計 2,138 萬 9,777 元。

七、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2,607 萬 3,750 元,已繳納稅額 2,515 萬 2,593 元; 106 年 1 至 3 月止計查定稅額 1,425 萬元,已繳納稅額 537 萬 2,633 元;自 97 年 5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18 億 4,551 萬 7,000 元;已繳納稅額 18 億 2,449 萬 2,241 元。

八、欠稅清理

(一)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 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 分署運用。

- (二)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100年11月3日台稅六發字第10004537070號函訂定「106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06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 (三)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鉅額執行案件」合作聯繫,建構本局 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雙邊首長合作,運用多元查調管道,啟動追查機 制,自104年3月至106年3月計重新徵起巨額舊欠776萬182元。
- (四)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 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05年 10月至106年3月計1,662張支票)。
- (五)106年度累計至3月底止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4,355件,金額2,134萬9,174元;徵起2,742件,金額2,147萬176元;取得債權憑證1,333件,金額882萬5,241元。
- (六)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3月底止,計裁罰件數3,967件(含併案),裁罰金額1,134萬2,700元。
- (七)105年10月起至106年3月底受理納稅人復查申請2件、訴願答辯3件。
- (八)為因應政府施政措施,協助應納稅額較前期增加而繳納稅款有困難之民眾,訂定「南投縣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於105年11月22日施行,以減輕縣民負擔。

九、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 (一)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 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提供納稅人跨區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 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1,502 件。
- (二)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息網路申報服務,共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工商憑證連 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辦 理 2 萬 5,960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 (三)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兩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3月底止計辦理118件。
- (四)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

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 27 件。

- (五)成立「稅務好鄰居」服務隊,服務到家最貼心:為塑造專業、親切、高效率的服務形象,延伸服務據點,並提供主動、快速便捷之走動式服務,以拉近徵納雙方距離。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3月底止計拜訪95位村里長(村里幹事)。
- (六)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 728 件。
- (七)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以維 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 (八)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 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 止計受理 20 件。
 - 3. 每週三為局長會見民眾之「親民時間」,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民眾解決困 難問題。
 - 4. 主管人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以聽取興革意見,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 12 人次。
- (九)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 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105 年10月起至106年3月底止,上揭6項繳稅通路計8萬8,091件,有效提昇 便民服務。
- (十)賡續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執行賦稅再造新平台各項資訊作業,提供更有效率及更便民之服務。

十、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 (一)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且又迫切需要者,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05年10月起至106年3月底止計發布新聞193則。
- (二)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
- (三)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 宣導各稅開徵、為民服務、舉辦活動、新頒(修)法規及節稅等訊息。
- (四)自行拍攝2片租稅宣導短片,「稅服三箭中靶心●民眾皆歡心」及「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宣導」,除放置本局網站、舉辦講習會及鄉親逗陣來等場合播放外,並每日於本局大廳播放以加強宣導租稅觀念。
- (五)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05年10月起至106年3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

活動:

- 1. 辦理「租稅 E 學園」網路學習抽獎活動。
- 2. 辦理國中、小學生「奧運最佳神射手之租稅挑戰」網路租稅抽獎遊戲。
- 3. 辦理國中、小學生租稅戰鬥王租稅常識測驗卷活動
- 4. 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國小學生租稅拼圖比賽。
- 5. 辦理國中、小學租稅教育巡迴講習,共計176場。
- 6. 結合文康車巡迴活動辦理鄉親逗陣來、熟識咱的稅宣導活動,共計 14 場。
- 7. 舉辦臉書留言抽獎活動計1場。
- 8. 舉辦「幸福稅月遊 中興健康走」南投地區大型租稅宣導及健行活動。
- 9. 舉辦「捐電子發票玩拉霸」網路捐贈及抽獎活動。
- 10. 舉辦「電子發票 e 把罩 兌獎省事便利到」雙月抽獎活動計1場。
- 11. 舉辦「地政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租稅法令講習座談會。
- 12. 配合機關、學校、團體舉辦租稅宣導活動共計 30 場次。